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099,6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世荣兆业 股票代码:002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实施从设计开发、工程施工到市场营销,由集团主控、分项管理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项目以住宅开发销售为主,辅以配套商业,同时,正在初步开展商业综合体的建设及运营。经过在珠海区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项目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在区域内保持有力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本总股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融资效率,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75%)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拟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7%)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贸易”,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对世荣实业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4%)的融资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担保风险。

2023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酒店”),珠海市年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顺建筑”),珠海市绿怡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怡园”),珠海世荣兆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商业”),江西赣锋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锋”)
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41.62亿元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62亿元

2、世荣实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绿怡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2亿元
担保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中荣贸易对世荣实业的担保
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担保期限: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具体担保计划
2023年度,根据各子公司的预期需求情况,制订担保计划如下:
1、世荣兆业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2、世荣兆业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3、中荣贸易为世荣兆业提供担保的额度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注:世荣兆业持有中荣贸易100%的股权。
4、其他说明
(1)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世荣兆业对子公司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荣兆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为抵押担保,中荣贸易对世荣兆业实业的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世荣兆业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世荣兆业与中荣贸易签订担保合同基础上的抵押担保,实质上为双重担保。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除江西赣锋外,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将担保实际发生时,要求江西赣锋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反担保,如江西赣锋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亦将不为江西赣锋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级别,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科目, 金额(元), 金额(元).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或有事项情况参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上述被担保方股权结构:世荣兆业分别持有世荣实业、世荣商业100%的股权;世荣兆业分别持有世荣酒店、年顺建筑及绿怡园100%的股权。世荣兆业和江西赣锋锂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西赣锋50%的股权。世荣兆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的预计为公司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有利于其顺利获取融资,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担保发生后及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及诉讼及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概况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耀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耀农、齐卉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6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8.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96家,上市公司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及担保情况
中兴华所持有担保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执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兴华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侵权事项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伟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荣兆业(00201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泰富重工(603028)、中天科技(600522)、中兴华信息(002182)、丹化科技(600844)、世荣兆业(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人工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水平等分期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内部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科科技(300700)、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兆驰光电(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